

合同编号: _____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
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 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乙方：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需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本合同中标价（费率）为 95%。

1.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费率，并以高新区财政局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2.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

1)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2) 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

3) 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4)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三、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人行便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灯照明、给水管道、电力管沟、绿化、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围墙、围挡、垃圾清运、防尘布覆盖、零星用工、其他应急零星工程等；创文创卫、现场整治、零星修补、微改造、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质量要求：_____。

五、服务承诺：_____。

六、工程期限：三年，本合同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如遇大风、下雨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及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顺延工期。

七、施工地点：新乡高新区境内。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除非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甲方决定存在重大错误，且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可依据第十条提起诉讼。

2、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费用。

3、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

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施工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资发放凭证。

6、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处罚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

7、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日期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满一年后，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上一年工程结算价（总费用分三次支付，服务期每满一年后支付一次）。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的0.5%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5日以上，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的0.5%违约金。如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受任务，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工，否则，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 1) 迟到半个小时以内，罚款 500 元；
- 2) 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取消本次任务；
- 3) 完成任务不彻底，或不符合服务质量，罚款 1000 元；
- 4) 未能完成任务，罚款 2000 元。

十三、补充条款

1) 因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区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计入当年工程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以下涉及违约金的同本条款。

2) 因工地薪资纠纷或欠薪引起农民工信访事件的，到区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到市级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赴省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进京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计入当年工程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

3)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承包人保证施工资料要同步进行(如施工日志、实验报告等),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如有缺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 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可顺延。

6)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涉及第三方产权移交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及时主动与第三方沟通施工、验收、移交相关事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7)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沿线单位及个人与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矛盾和纠纷。

8)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被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累计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市住建部门将该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9) 如承包人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罚款外,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日内报高新区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印章)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七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乡高新支行

帐号：16428101040002628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1日

签约地址：高新区火炬园